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
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3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5
七、定标.....	17
八、合同的授予.....	18
九、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开标一览表.....	35
二、投标函.....	36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3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六、投标承诺书.....	4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八、报价明细表.....	42
九、技术部分.....	43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44
十一、偏差表.....	46
十二、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7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0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30000.00元
最高限价：8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A包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包	420000.00	420000.00	是	420000.00
2	B包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B包	410000.00	410000.00	是	4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A包危化品组专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隐患排查服务，安全生产整治督查服务。B包工贸企业组专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全区389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包供应商须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含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评审结束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关联企业信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A区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7.4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4号办公楼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000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卢宗阳 宋沛轶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宗阳 宋沛轶

电 话：0371—639110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 4 号办公楼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00058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卢宗阳 宋沛轶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	采购预算价	A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2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该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6日上午10时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5.1	履约保证金	无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预付款 60%，六个月以后在没有发现技术服务问题之后，在付余额40%
36.1.3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报价为准。</p> <p>注：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36.1.4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价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36.1.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6.1.6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p>

		<p>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或更改、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3.1 内容外,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方式,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 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报价明细表；
- 9) 技术部分；
- 10)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11) 偏差表；
- 12)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期限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

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2.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7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8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2.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1、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

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准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范围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20 分、技术部分：35 分、商务部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2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35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程度、服务计划总体完善程度情况，评审打分： 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8分； 方案及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6分； 方案及计划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控制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计划与进度控制符合实际，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 计划及控制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6分； 计划及控制措施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4分； 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保证措施的方案，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与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拟投入的技术装备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评审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缺项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计划，能按照采购人对各岗位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评审打分： 计划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计划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计划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是否具有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的手段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提出的相应的手段及方法；根据手段及方法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评审打分： 手段及方法合理可行、实用得 2 分； 手段及方法较为合理、实用得 1.5 分； 手段及方法不太合理、实用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0分。
3	商务部分45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只计一项最高证书，不累计。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任意一项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
			项目负责人是市级应急局专家库成员的得1分，省级应急厅专家库成员的得2分，是国家应急部专家库成员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应急部门出具的聘书或证明文件，只计一项最高证书，不累计。
		项目人员配备 22分	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冶金、建材、机械、轻工、危化专业齐全的得 4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拟派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属于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提供应急部门出具的聘书或证明文件； （2）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3）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9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拟派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属于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提供应急部门出具的聘书或证明文件； （2）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3）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

			<p>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冶金、建材、机械、轻工、危化）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p> <p>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的，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p>
注：拟派人员还需提供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未提供的其证件不得分。			
3	商务部分45分	企业实力10分	投标人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委托书，以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0-2 分	<p>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p> <p>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p>
		项目从业人员承诺及保证措施 0-2 分	<p>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p> <p>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p>
		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0-1 分	<p>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1 分。</p> <p>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p>
		投标人认为能够体现优质服务的其他保证措施 0-1 分	<p>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1分。</p> <p>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0.5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p>

七、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A包

合同编号：XXX 号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_____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A包（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人 XXXXX（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A包

第二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隐患排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按照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按约定期限向需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供方根据需方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元旦和春节期间等至少5次专项活动计划，安排安全生产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与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xxxx 元整（XXX 元），合同签订后，先付预付款 60%，六个月以后在没有发现技术服务问题之后，在付余额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2、供方未按期提交隐患排查报告或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4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金水区 2024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发挥专家力量，把一些深层次、技术难度大的安全隐患排查出来，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稳定态势。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31号）、《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郑发〔2015〕21号）、《郑州市安监局关于做好依靠安全专家查安全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号）、《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金发〔2015〕14号）和《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发〔2018〕24号）文件要求，现对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预算费用进行说明。

一、指导思想

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将安全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重要内容，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红线”意识，按照“政府搞督查，部门抓监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执法促整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组织专家对各行业领域进行会诊，深入排查各领域存在的重大隐患及疑难问题，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的意义

为做好以上工作，我区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先行引导、社会化组织多元投入的方式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技术支撑、指导服务和隐患排查，延伸监管部门的技术服务的手臂；委托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对特定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巡查，推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对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重要规划论证和重大安全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服务，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隐患处置、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

三、会诊重点

对全区各区域、各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重要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全面会诊。会诊的重点是：

- 1、企业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场所事故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运行及其完好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状况及消防安全等；
- 2、安全评价报告与企业实际符合情况，评价以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 3、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参与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培训；
- 4、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 5、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6、近年来各级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政府挂牌督办、执法检查等要求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事故隐患，以及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事故隐患。

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要求

1、投标单位所组织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应与所排查企业、单位专业对口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属于全国、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 (2) 安全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
- (3)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

2、专家服务标段一和标段二技术需求

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需求（危化品组）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标准和要求	单位	数量
危化品组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隐患排查服务	1、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隐患会诊，全区112家，全年进行4次安全会诊，每个企业排查安排专家2人，专家会诊后要撰写安全隐患分析报告，做到一企业一报告，服务期限一年。 2、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办公费（笔记本、笔、打印纸、水等）、税金。	次/年	4
	安全生产整治督查服务	1、全年安排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大检查，中秋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期间等重点时段至少5次专项活动，每次拟成立督查组9组，每组专家1人，时间5天，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安排专家进行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2、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办公费（笔记本、笔、打印纸、水等）、税金。	次/年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3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一、偏差表
- 十二、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包号	A包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A（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十一、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注：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差表”的方式说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 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2、其他